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宝安委办〔2020〕7号

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关于做好 2020年“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五一”节即将来临，为认真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积极落实本市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关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遏制和积极应对各类事故灾害，保障人民群众平安过节，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现将《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关于做好2020年“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对照

执行。

附件：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五一”
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上海市宝山区
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30日

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沪安委办〔2020〕11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 关于做好2020年“五一”假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

“五一”节即将来临,群众出行出游等活动将大幅增加,在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关键时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

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认真落实本市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关部署，紧密结合节日特点严密防控化解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和积极应对各类事故灾害，保障人民群众平安过节，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平稳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要求，切实守住安全底线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差距，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群众过节、我们过关”，坚决反对一般化要求、一般化检查，毫不放松抓实落细各项措施，将肩负的政治责任落实到本地区本行业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带头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动真碰硬、盯牢看紧，下大气力、真功夫抓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要组织节前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举一反三，隐患治理工作绝不能“放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责任，按照“四类清单”和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分兵把守，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节日期间，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

任，主要负责人和管理技术团队要在岗在位，对关键岗位员工要加强安全教育，逐一交底交清安全事项，坚决抵制“三违”。

二、认真分析研判，做好节日突出安全风险防控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特点，加强风险研判分析，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交通管理部门要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全力做好“两客一危”、网约车、临时包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派力量做好域内高速公路、主干道路安全保畅，全力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铁路和民航部门要严格行李安全检查，严防危险品进站上车登机，确保万无一失。公安、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景区、游乐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等重点部位等安全管控，大型促销活动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场，认真履行安全管理、组织疏散等责任，确保安全有序进行，严防拥挤踩踏事件发生。消防部门要加大餐饮娱乐、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文物建筑、仓储堆场等消防检查执法力度。住建、绿化市容、房屋管理等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户外招牌、建筑附着物等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节日期间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确保传达到基层一线，严格落实基层群防群治责任，遇有险情立即组织员工、游客、群众等撤离转移，确保万无一失。

三、紧盯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复工复产以来，本市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抬头”。各单位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扎实开展属地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都要督促本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企业严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住建、交通部门要突出抓轨道交通工程和重大工程施工安全，农业、渔业、海事等部门要突出抓重点水域和重点船舶安全，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组织好安全专项治理。消防部门加强群众居家消防安全宣传，及时消除可燃物堆积、电气线路乱搭、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消防通道堵塞等安全隐患，严防“小火亡人”。

四、加强安全宣教和应急准备，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各类媒体和景区景点、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提示牌等，滚动发布灾害性天气、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和消防安全提示，集中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出游。要主动了解和掌握节日期间网络舆情和社情民意，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准确地回应社会关切。要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在岗带班和外出报备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要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报送信息要及时准确，坚决防止瞒报漏报迟报谎报等情况发生。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前置救援力量，分区域在重点部位提前部署人员、装备、物资，确保出现重大险情能够就近迅速处置。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 160 份